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1]3085 号),所涉及事项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恒宇科技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额 3,179.26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的二分之一;恒宇科技 2020 年、2019 年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分别为-810.23 万元、-601.36 万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

对恒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31,792,627.95 元，未弥补亏损 31,792,627.95 元，实收股本 57,5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恒宇科技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且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如果此种情况未能得到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恒宇科技董事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做出的说明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说明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 2020 年内新成立两家子公司，积极拓展一体化闸门和 X 波段双偏振降水雷达的研发、设计和推广，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2、在主营业务不变的情况下，2021 年公司重点发展行业优势客户，寻求更多的资源及合作机会，为公司创造收入和利润。

3、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加快项目推进、强化收款力度、规范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等有效措施，减少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21]3085号《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21]3045号《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0日